

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要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4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24日上午0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7年3月24日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7号商房大厦601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

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恒先生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,075,8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7,480,640 股的 28.2686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9,028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1991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6,9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96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46,9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9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074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666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334%；弃权 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9,074,05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; 反对 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45,15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666%; 反对 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33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9,074,05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; 反对 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45,15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666%; 反对 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33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9,074,05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; 反对 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45,15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666%; 反对 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33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<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9,074,05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; 反对 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45,15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666%; 反对 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33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074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666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3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作了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马宏继律师、梁艳君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《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